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1022024YG001747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4年03月15日



用地单位	郑州中原发展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郑州中央文化区文化交流中心及配套项目（一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郑自然资出让-ZY-2023032
用地位置	创文路东、文翰街南
用地面积	52040.41平方米
土地用途	文化设施用地(A2)
建设规模	85721.07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(1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； (2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；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本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